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华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JZCG-K2026-0111，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华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0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华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/）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华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